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72	锐扬股份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童曦、程静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足，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9）。

（十）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6）。

（十一）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4）。

（十二）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0-015）。

（十三）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20）。

（十四）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8）。

（十五）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9）。

（十六）审议《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21）。

（十七）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23）。

#### （十八）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22）。

#### （十九）审议《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0-017）。

#### （二十）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监事邱双义先生辞职，选举唐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唐辉，男，1987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2016 年 05 月至今在东莞市锐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职，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今任东莞市锐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唐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2) 是否具有表决权；(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B 区 6 层 601 室，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R2B区6层601室 联系人：胡鹏 联系电话：0755-26970855 传真：0755-26970856

(二) 会议费用：1、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2、参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